

## 壹、積極公民素養與審議民主

積極公民素養（active citizenship）如何養成，一直是終身教育中成人學習的一個重要面向。然而，隨著社會變遷和市場化影響，終身學習的主流論述中，提倡了因應知識經濟學習、技能與就業力等符合市場導向的觀點，還有在生活世界中民眾無法實質參與公共政策過程，以及整體社會情境面臨著權力和貨幣殖民的困境，令成人教育致力於創造民主參與的教育空間，進而形構民眾積極性公民想像，成為現今社會迫切的課題。

積極公民素養<sup>1</sup>定義為「透過從地方和國家到跨國家或超國家等各種層次的參與實踐，來行使公民權、政治權和社會權」（李錦旭，2008）。Osler與Starkey（2005）則從公民權作為一種實踐（practice）的角度，主張藉由覺察與近用人權的過程可以促進積極公民素養。李錦旭（2008）整理國內、外積極性公民素養定義中普同的內涵：一、基本上是有關交往和參與；二、聚焦在公民社會的參與；三、愈來愈架構在終身廣泛學習的脈絡裡；四、包括公民身分許多層面的積極發展，這些層面不只是知識和瞭解而已，也包括從廣泛脈絡的參與經驗中獲得的技能發展和行為。

積極公民素養（公民資格）理論依據其歷史淵源與哲學基礎，主要分為自由主義的公民資格論、公民共和主義的公民資格論、社群主義的公民資格論，以及多元文化的公民資格論，因不同流派對於公民教育與公民德行的主張各異（劉阿榮、林麗菊，2000）。其中社群主義的公民資格論，強調公民對於「社群」認同，個人生活在特定社會關係網絡之中，個人與其所處社群可說密不可分。

社群主義的公民資格論有一派「溝通式社群主義」，強調群體之平等

---

<sup>1</sup> 國內也有學者將之翻譯成「公民身分」或者是「公民資格」、「公民資質」、「公民素質」。其意涵主要在說明何種資格（資質、素質）的公民，既能體現其個人意志，成就其個人志業；又能兼顧國家及社會的群體利益（劉阿榮、林麗菊，2000）。

參與和理性溝通，以深化自我觀點，達成群體共識。該理論呼應Habermas主張在市民社會中，形塑讓民眾藉由自由平等參與進行精緻溝通網絡，進行公開論辯，調節自我需求，學習合作、團結和體諒，追求公益等普世道德。這種紮根於政經體系和家庭之間的公共領域所形成的「談話性公眾」是積極民主的表現，透過輿論取代投票，監督政府回應民眾多樣化需求，並防衛資本主義殖民與去政治化政治流弊（陳雪雲，2005；Martin, 2003）。

審議民主構築在一個以「對話」為基礎的公共領域，其理論概念深受溝通行動理論的影響，主張公民參與和溝通的必要，且資訊整合、言辭表達及溝通瞭解是三者相關且不可或缺的要素（Carpini, Cook, & Jacobs, 2004; Einsiedel & Eastlick, 2000）。對話是公共領域中形成親密關係的深度溝通，即藉由相互傾聽、相互凝視、相互對焦或相互照會，參與者於溝通情境中建立親密關係（李丁讚，2004；李丁讚、吳介民，2008），學習與人溝通、協調、合作，從中發展出公共理性與公共溝通的基礎，使公共領域得以開展。此溝通行為目的在產生互為主體的理解，並透過討論協調行動，進行社群成員的社會化（林子倫，2008）。基於重視「民眾與國家間夥伴關係」與「對話」的公共參與典範下，審議民主發展多種實務推動模式以及工具，從實務推動過程發現具有促進公民的知能賦權、養成理性政策討論能力、促進社會信任與同理、增進公民政治效能感及提高公共參與意願等民主教育的價值（杜文苓、陳致中，2007；林國明、陳東升，2003；陳東升，2006；Button & Ryfe, 2005: 30）。

國內引進審議民主參與模式，起自2001年衛生署籌組二代健保政策，於提出的公民參與計畫中，列入舉辦討論健保改善方案之公民會議。此為國內首度引進相關審議民主會議工具與方法進行重大議題的政策討論。審議民主的實踐與另一股自1990年代起以社區總體營造、社區大學等以「社區」為行動旨趣的社區草根運動（林子倫，2008），其運動背後民主化與本土化的訴求，也促進了本土發展出以「地方治理」訴求的審議民主行